

附件六：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红福多两全保险(分红型)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本产品，我们就本产品作如下说明：

本产品属于分红型保险产品。分红型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将分红保险业务实际经营成果优于定价假设产生的可分配盈余，按一定的比例（目前国家监管机关规定为70%以上）向投保人进行分配的人寿保险产品。作为一款稳健型的理财工具，该产品不仅定期给付生存保险金和满期生存时给付满期保险金，而且每年还可以根据公司分红险经营情况分配红利，并提供多重身故保障，一份保单，多重受益。

为保障您的权益，请您特别关注本说明书中关于**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风险提示、解除合同**等方面的内容。

一、产品特色

1、两年一返，及早获利

每两个保单年度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2%返还生存保险金，可及早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收益，并且轻松实现不同的理财目标。

2、双倍给付，安享晚年

保险期满给付相当于200%基本保险金额的满期保险金，有助于保证晚年生活品质。

3、分红多多，稳健增值

本产品更有红利分配及累积生息功能，让您的保费资金稳健增值。

4、全面呵护，无忧人生

多重身故保障，全面的呵护让您抛却后顾之忧，即刻畅享美好生活！

5、巨灾保障，更多关爱

除了身故保障、意外身故保障、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等常见的保障外，我们还对6种自然灾害提供高额保障，为您送去更多的关爱。

6、灵活交费，轻松投保

设置三年、五年、十年三种交费方式，您可以按需灵活交费，理财规划轻松搞定。

二、投保说明

- 1、**投保年龄：**18周岁—60周岁。
- 2、**保险期间：**至被保险人70周岁的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前一日。
- 3、**保险费及交费方式：**每份年交保费1000元，有3年限期年交、5年限期年交、10年限期年交三种交费方式。

三、保险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您享有以下保险保障：

1、身故保障

“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保险费的金额 × 112 %

（如在合同生效或复效一年内被保险人身故，“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保险费的金额）

2、意外身故保障

“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保险费的金额 × 200 %

3、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障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保险费的金额 × 300 %

4、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障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 = 被保险人身故时您已交保险费的金额 × 300 %

注：前述“身故保险金”、“意外身故保险金”、“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中，任两项或数项不可兼得，即若我们给付其中任何一项保险金，则其他以身故为给付条件的保险金均不再给付。

5、生存保险金

自合同生效日起，如被保险人生存，我们在每经过2个保单年度时，按基本保险金额的12%给付一次生存保险金，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6、满期保险金

如被保险人在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我们按基本保险金额的200%给付满期保险金，合同终止。

四、红利事项

在合同有效期间，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并于每年合同生效日对应日分配红利。红利采用累积生息方式，即每年分得的红利按公司公布的累积利率以复利方式累积生息，在合同终止时给付。除保险期间届满合同终止外，发生身故给付、合同解除等其他合同终止情形的，给付累积到上一个合同生效日对应日的累积红利。分红是不保证的。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合同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3）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合同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因下列第（1）至（15）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合同条款“2.3 保险责任”约定的“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拒捕；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在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
- (9)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 (10) 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1)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导致的意外；
- (12)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3)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 (14)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 (15)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对于合同条款“2.3 保险责任”中约定的任何一项保险金，如果我们均不承担给付责任，则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六、解除合同

您于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解除合同（即退保）。

1、您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 10 日（即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将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2、您于签收保险单之日起 10 日后要求解除合同的，我们于收齐所需资料后 30 日内给付保单现金价值。如未交足 2 年保险费，我们会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等于保单现金价值，保单现金价值于保险合同中载明。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七、风险提示

本保险除了提供生存或身故给付等保证利益外，您还有机会分享保险公司经营分红保险所产生的盈余。在公司分红保险业务经营情况较好时，该年度分配的红利可能会较多；在经营情况不佳时，红利可能会较少或没有。

八、信息披露

我们为分红保险设置独立账户，实行单独核算，与公司的其他资产分开管理。我们每年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分红保险财务报告及年度报告。

我们每年向您寄送分红业绩报告，您也可随时查询保单信息，了解红利分配情况。

本说明书仅为帮助您理解条款内容，保单持有人的利益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